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印度尼西亞廠房之建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該地塊之公佈。據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以代價49,505,893,632印尼盾(當時相當於約24,258,000港元)收購該地塊，以供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發展新印刷生產設施之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PT SHP Tech(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有關本集團以建築價格71,736,999,600印尼盾(相當於約33,307,023港元)於該地塊興建新印刷生產設施的建築協議。根據建築協議條款，承建商須執行建築協議項下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於該地塊總樓面面積約16,000平方米的兩層廠房、三層附設宿舍及配套設備室有關的工程、採購、建造、安裝、測試及試運，涵蓋所有相關土木、建築、及機械、電氣及管道工程(「項目」)的設計、採購、建造、安裝、測試、試運及交接(「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築協議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簡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該地塊之公佈。據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以代價49,505,893,632印尼盾(當時相當於約24,258,000港元)收購該地塊，以供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發展新印刷生產設施之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PT SHP Tech(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有關本集團以建築價格71,736,999,600印尼盾(相當於約33,307,023港元)於該地塊興建新印刷生產設施的建築協議。

建築協議

建築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a) PT SHP Tech Indonesia(即PT SHP Tech)；及
(b) PT Leke Bangun Indonesia(即承建商)

承建商PT Leke Bangun Indonesia，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築工程。承建商由Ahnad Juemi擁有95%及Remi Sartika擁有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承建商應執行有關項目的工程。

工程範圍： 工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地形測量與地質勘查；
- (b) 完整的建築、結構、機械、電氣及管道設計；
- (c) 採購所有材料、設備及人力；
- (d) 土木工程包括地基、結構框架、牆壁、屋頂、地面及樓梯；
- (e) 建築裝修工程，包括油漆、鋪貼瓷磚、門窗安裝；
- (f) 機械、電氣及管道安裝；
- (g) 附屬建築物的建造，例如崗哨或泵房（如適用）；
- (h) 測試、試運及交接竣工圖與操作手冊；
- (i) 遵守所有適用的印度尼西亞法律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健康、安全及環境相關的法律與法規；
- (j) 人力資源合規事宜，特別是確保所有使用的人力資源均具備必要的相關經驗及各印度尼西亞機構的認證（如適用）；及

(k) 以迅速、令人滿意且合法的方式履行現行印度尼西亞法律與法規要求之其他義務。

竣工 : 項目之完滿及最終竣工(包括正式交接)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220個曆日內完成(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

主廠房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計180個曆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建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竣工。

任何延遲竣工(建築協議所載不可抗力事件所致除外)將按每個曆日處以3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13,929港元)罰款,最高罰款額不超過建築價格的5%。

保證 : 承建商保證所有材料及設備均符合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定,為全新、高質素、符合用途且無任何缺陷及承建商使用之設備(由承建商合法擁有)除建築協議及/或適用法律與法規另有所指外,仍屬承建商之財產。承建商進一步保證工程符合印度尼西亞適用法律規定,且將完全無任何缺陷,尤其但不限於設計、工藝及材料方面。

缺陷責任期 : 缺陷責任期為PT SHP Tech臨時驗收之日起計12個月。承建商應根據建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該期間內對任何缺陷或損壞進行修補,費用自行承擔。

建築價格

： 建築價格為71,736,999,600印尼盾（相當於約33,307,023港元），此金額包括承建商根據建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履行建築協議所承擔之義務的所有勞工、設備、材料及其他成本，該價格須按現行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定繳納適用稅項及法定扣除或預扣款項。

建築價格乃根據經同意項目預算人民幣29,398,000元並按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人民幣1元兌2440.20印尼盾之匯率釐定。訂約雙方同意匯率波動容差為百分之三(3%)。若付款當日人民幣與印尼盾之匯率波動幅度低於或等於3%（相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2440.20印尼盾），則不予調整。然而，若波動幅度超過3%，則應按實際付款時之現行匯率重新調整付款金額，且因該調整所產生之任何滙兌損益，均應由PT SHP Tech全權承擔。

建築價格經各方參照該地區同類型工程現行市場價格，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協商確定。

建築價格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 (a) 預付款項(10%)：

須按下列兩期向承建商支付相當於建築價格10%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

- (i) PT SHP Tech確認並批准承建商提交的可行性報告後七(7)個工作天內支付部分預付款項1,000,000,000印尼盾(「訂金」)；及
- (ii) 於簽署建築協議後七(7)個工作天內支付預付款項餘額，惟承建商須向PT SHP Tech提供由PT SHP Tech認可之信譽良好的銀行出具的銀行履約保證，金額不少於建築價格之10%；

(b) 初期進度款項(10%)：

相當於建築價格10%的初期進度款項應於施工開始後七(7)個工作天內支付，由PT SHP Tech釐定；

(c) 剩餘進度款項(最高95%)：

剩餘進度款項應按經核實進度每月支付，最高累計進度付款額(包括預付款項)不得超過建築價格的95%；

(d) 最終款項(如有)：

建築價格的95%餘額(扣除PT SHP Tech先前累計支付的全數金額後)，應根據建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PT SHP Tech臨時驗收後支付；及

(e) 保留金(5%)：

建築價格之5%應由PT SHP Tech保留作為瑕疵擔保，且將於12個月缺陷責任期後經PT SHP Tech發出最終驗收證書時發放，惟承建商須未違反建築協議項下任何義務。

在承建商未違反根據建築協議或適用之印度尼西亞法律與法規所規定之義務的前提下，若PT SHP Tech根據建築協議條款未能按時向承建商支付根據建築協議條款承建商竣工之工程的款項，則PT SHP Tech可能須承擔每延遲一個曆日支付3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13,929港元)的罰款，最高罰金不超過建築價格5%。

終止：若承建商發生下列情況，PT SHP Tech可事先發出14天書面通知後終止建築協議，或立即終止(視情況)：

- (i) 放棄工程或顯示出無意繼續履行其於建築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 未根據建築協議繼續進行工程；

- (iii) 未經PT SHP Tech事先書面同意，將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
- (iv) 破產或無力償債，進入清盤程序，被接管，或根據適用法律受到任何類似程序的約束；或
- (v) 違反其於建築協議及／或現行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義務。

除非該終止根據上述各項生效，PT SHP Tech不得將工程分派或分包予任何第三方以取代承建商，惟根據現行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之要求而作出之該分派或分包除外。

若PT SHP Tech發生重大違約事件，承建商可終止建築協議，惟須給予60個工作天的寬限期，前提是承建商須事先向PT SHP Tech發出書面通知，以合理詳盡之方式載明違約事項，並要求PT SHP Tech於前述寬限期內補救。

訂立建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簽訂建築協議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收購該地塊後為策略擴張至印度尼西亞的自然延續及不可或缺環節，以於印度尼西亞建立新印刷生產設施。

策略擴張與業務多元化

本集團為全面一站式印刷服務供應商，提供多樣化印刷解決方案。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營運成熟後，一直計劃將其生產設施擴展至印度尼西亞，生產地域上更多元化以適應地區內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與經濟趨勢。於先前購置的該地塊上興建廠房正是此項策略措施的具體實踐。

印度尼西亞為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之一，中產階級與消費需求持續增長，呈現出一個充滿活力的市場。該國人口超過2.7億，市場拓展潛力巨大。透過興建印刷生產設施，本集團可有效從當地迅速增長的消費群獲益，並滿足當地對優質印刷服務的需求、擴大其客源，及強化其區域競爭力。這不僅使本集團地域佈局更趨多元化，同時也增強本集團在經濟發展潛力強勁的地區之競爭力。

供應鏈韌性與風險緩解

印度尼西亞在東南亞地區佔據戰略要地，是貿易網絡的重要樞紐。透過擴張至該地區，本集團可提升其供應鏈效率，使在亞洲市場的材料採購與產品交付更加迅速。此等優勢可縮短客戶的周轉時間，提高滿意度，並加強本集團在業界的地位。

鑒於全球供應鏈持續面臨挑戰，包括地緣政治問題及過往如COVID-19疫情等干擾因素，企業必須分散生產地點以降低風險。透過在印度尼西亞興建生產設施，本集團降低對主要生產地的依賴，並在採購方面取得靈活性，從而促進穩定性並確保在潛在干擾中保持一致的產量。

成本改善與競爭力

此外，隨著中國因工資上漲及營運成本攀升導致生產支出增加，而印度尼西亞提供了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例如較低的勞動及營運開支。此轉移將有助於精簡本集團支出、提升盈利能力，並在本地及區域市場維持具吸引力的服務價格。事實上，該地塊位於印度尼西亞中爪哇的工業園，擁有經濟特區的地位，享有多項財政優惠，如豁免增值稅及進口稅，以及若干稅項寬免，而且距離丹戎埃瑪斯海港僅約25公里，種種均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協議及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築協議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5)
「建築協議」	指	PT SHP Tech與承建商就該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
「建築價格」	指	根據建築協議PT SHP Tech應付承建商的總建築價格，總共為71,736,999,600印尼盾(相當於約33,307,023港元)
「承建商」	指	PT Leke Bangun Indonesia，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地塊」	指	位於印度尼西亞地址為J1. Tanjung Anom Raya No 2, Kawasan Industri Kendal, Indonesia之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T SHP Tech」	指	PT SHP Tech Indonesia，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法定貨幣盧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港元兌印尼盾之換算，僅供說明之用，除另有說明外，乃根據建築協議採用匯率1港元兌約2,153.81印尼盾。此換算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八位成員，其中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美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朱譜權醫生、黃錦輝先生及鄔晉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